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60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6號

聯絡人：余建賢

聯絡電話：08-7662911#5308

傳真：08-7335185

電子信箱：yul346@ptfir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消救字第1158004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暑期水域遊憩安全，請協助宣導貴轄民眾至屏東縣旅遊從事水域活動時，避開本縣高風險水域，並落實相關防溺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民眾從事戲水、釣魚及水域遊憩活動頻繁，為避免發生溺水憾事，請協助運用所屬網站、社群媒體、跑馬燈及各項宣導場合，加強宣導民眾至本縣旅遊時，避免進入高風險水域。
- 二、另請提醒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時，應注意天候變化、避免單獨下水、穿著救生衣，並遵守各水域管理單位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，以維水域遊憩安全。
- 三、鑑於夏季將至，為維護民眾水域遊憩安全，本府經盤點近年溺水案件發生頻率及現場環境特性，彙整以下高風險危險水域：
 - (一)瑪家鄉：沙拉灣瀑布（太古拉筏斯）、草泥馬峽谷（太泥里咖狹谷）、獅王瀑布（達拉邦）及牛角灣溪。
 - (二)霧台鄉：霧台瀑布（神山瀑布）及飛龍瀑布。
 - (三)來義鄉：鴛鴦瀑布。
 - (四)三地門鄉：海神宮。



高雄市政府 1150529



11503080300

(五)其他：屏東市與新園鄉交界之高屏溪流域及無救生員的海域。

四、其他各年度高風險水域可參閱：

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-資料開放(Open data)專區 https://www.pthg.gov.tw/Cus_OpenData_Default1.aspx?n=481C53E05C1D2D97&sms=354B0B57F2762613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來文

